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公司子公司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期，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新材料”）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了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亚新材料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2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3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74729T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闻明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 18 号第一栋 1 层 2 层 3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温固化硅橡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绝缘电子硅材料、环氧灌封材料、液体硅橡胶、导热硅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物品）；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8,296,600.06 元，净资产为 51,923,796.28 元，营业收入为 156,709,101.01 元，利润总额为 10,081,950.47 元，净利润为 9,313,058.17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 1、担保方：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金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利息、罚息及逾期利息、服务费、应向债权人承担的违约金、债权人

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根据上述条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确定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19.5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8,66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6%；除此之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